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774號

原告 優勝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景翔

訴訟代理人 林聖鈞律師

被告 優勝新能源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與親屬或人格權無涉，屬財產權訴訟，而原告未陳明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屬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佩玲
法官 朱曉群
法官 王子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書記官 龍明珠

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：

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

- 01 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
02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。
- 03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，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；逾期
04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為新提出之書狀。
- 05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，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。